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送达表决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22年3月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月28日，即在2022年1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运营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邮政编码：10000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2年3月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年2月2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受托人提交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且均为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若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按照本公告对有效表决票的认定标准，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对《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50%）。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月2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快递或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嘉实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附件一：《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多变的环境，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对《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附件二：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送达表决票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以委托日期在后的新《授权委托书》取代本《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关于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成功召集或者相关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基金将自2022年3月7日起实行新的赎回费率。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或变更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赎回费率方案

将《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1年	0.1%
T≥1年	0%

”

修改为：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1%
T≥30天	0%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近日获悉，丽珠集团的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津同仁_IPO_查阅项目中止通知》。因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于2022年1月26日中止津同仁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津同仁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6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集团持有津同仁4,400万股股份，占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0%。有关丽珠集团受让津同仁股权的具体情况、进展情况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受理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7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临2021-030、临2021-047、临2021-056、临2021-082）。

津同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审核中止，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津同仁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申请的审查。津同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恢复审查时间及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进行回购。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5,571,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07,727,908股）的比例为0.29%，支付总金额为6,645.85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14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02）。

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8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04）。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71,7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07,727,908股）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12.79元/股，最低价为11.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645.85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1日

至2022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5-8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6）；

上述议案4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5）。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2-5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5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2/2/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4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2022-004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0.8万标准箱，同比减少2.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277.9万吨，同比减少4.3%。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将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锐、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宝来集团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

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8月，公司与锦州腾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其对宝来集团的全部债权转由公司持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76,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13,434.13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临2020-040、临2021-003、临2021-02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宝来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余款78,062,499.98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76,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21,240.38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宝来集团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督促对方按照协议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根据进展审慎评估应收款项风险，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津同仁_IPO_查阅项目中止通知》。因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于2022年1月26日中止津同仁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津同仁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6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津同仁4,400万股股份，占津同仁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0%。有关本公司受让津同仁股权的具体情况、进展情况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受理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29、2021-039、2021-062）。

津同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审核中止，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津同仁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申请的审查。津同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恢复审查时间及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1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并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